

# 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丰汽车”、“公司”）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淳，由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姜秀华和朱欣灵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汇丰汽车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期辅导（第十五期）工作报告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辅导对象交流沟通重点问题、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上市相关的法规知识学习并为其提供答疑解惑，加强其对全面注册制下的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2、就辅导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探讨，明确解决方案并跟进问题落实情况；

3、持续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补充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收集公司财务、法律及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协助辅导对象形成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督导其合法、合规经营；

4、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发展情况，了解辅导对象 2023 年度全年业绩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规划，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积极配合财通证券对汇丰汽车的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业务运营等材料，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提出改进意见，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锦天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及最新政策有了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不断完善汇丰汽车的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财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特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辅导对象积极配合，目前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体系，财通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主要问题：公司尚未重新聘请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解决方案：目前，因前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公司仅聘请 2 位独立董事，未聘

请专职董事会秘书，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发行人积极寻找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

## 2、主要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完善

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整体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需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的编制、选址、备案、环评等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本辅导期暂无其他新增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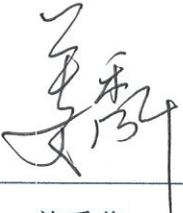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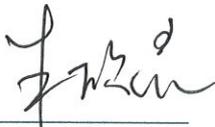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踪与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同时，将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与市场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深入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逐步强化规范与责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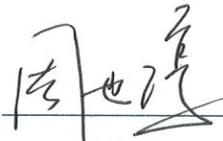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姜秀华



朱欣灵



周也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